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越、孙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华翔翔能、 华翔股份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输电网	指	将发电厂、变电所或变电所之间连接起来的送电网络，主要承担输送电能的任务。
高压、特高压	指	在电力传输领域，110kV-220kV 为高压、330kV-750kV 为超高压、交流 1000kV 及以上电压和直流±800kV 及以上电压为特高压
智能电网	指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
智能配电网	指	智能配网是智能电网的关键环节之一。通常 10kV 及以下的电力网络属于配电网，但也有部分配电网有 20kV 电压等级网络架构，配电网是整个电力系统与分散的用户

		直接相连的部分
kV	指	千伏特，电压单位
箱式变电站	指	将变压器、高低压开关设备按照一定的接线方案排放组合在封闭的箱体内部，构成一个独立的、公众能接近的变电站，取代了传统的土建变电站，同时集成了高、低压开关、控制保护、计量、补偿等功能，按结构可分为欧式变电站、美式变电站及华式变电站。
成套设备	指	又称成套开关设备或开关柜，是以开关设备为主体，将其它各种电器元件按一定主接线要求组装为一体而构成的成套电气设备
微电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智慧泵站	指	将现有的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物联网将泵站连接起来实现远程控制，采集泵站运行数据并进行自动分析与存储，为泵站的安全运行提供保证，解决传统泵站管理粗放、效率低下的问题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学府路西 1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芳
董事会秘书：	邱辉
联系电话：	0737-2569666
互联网地址：	www.hxxncorp.com
主营业务：	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等业务的企业。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二十余年，业务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智能配电网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省级科研创新平台，“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入选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

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技术创新，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51 项软件著作权，**34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自主掌握涵盖电气设备、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等多个方面的 9 大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获得了行业众多重要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移动等大型国

有控股集团或上市公司。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积极围绕主营业务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了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主营业务，涵盖电气设备、泵站智能管理、微电网、综合能源管理等多个方面，确保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益阳、长沙 2 个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在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下，公司拥有涵盖电气设备、综合能源管理、微电网、泵站智能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公司已经取得 51 项软件著作权，34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公司在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智能高低压开关柜、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泵站智能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逐年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在促进公司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推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342.45	70,445.63	60,834.11	50,4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83.57	35,549.78	25,878.25	18,33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6	50.06	60.49	67.89
营业收入（万元）	25,338.17	52,898.44	49,959.32	36,746.55
净利润（万元）	2,933.79	5,863.53	5,260.65	3,34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9	5,863.53	5,260.40	3,27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2.23	5,516.97	4,828.00	2,6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7	0.8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7	0.8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9.82	23.36	19.60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9.43	3,966.99	4,562.87	-2,815.24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3.85	3.38	3.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6,188.26万元、34,489.37万元、28,694.61万元和17,325.35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27%、69.03%、54.24%和68.38%。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基于公司销售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上述情形。若公司不能在客户服务、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或者未来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量下降，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与工艺，但仍不能排除发行人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推动、核心技术保护、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硅钢片、钢材、电缆、绝缘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的采购单价由 2019 年 4.64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6 月 6.73 万元/吨，上涨幅度达 45.04%；钢材采购单价由 2019 年 0.57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6 月 0.73 万元/吨，上涨幅度达 28.07%。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2%、25.49%、26.70%和 25.09%，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中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以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对其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测算，铜材采购单价上涨 10.00%将使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7%；钢材采购单价上涨 10%将使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0.64%。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动趋势，则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电气设备的重任，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长远发展。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则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业务开拓、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受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及区域政策、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供应、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及智慧泵站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制造的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种类及型号众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而发行人产品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运行和人民生活。因此，发行人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如果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未能同步有效提升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失去竞争优势，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参与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行业区域性的逐渐弱化，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及成本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更容易获得优势竞争地位，市场份额也将逐步向该类企业集中。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智能配电网建设业务、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业务、智慧泵站业务所处细分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参与的企业也会越

来越多，具备技术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将会在市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失去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等竞争力，则发行人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9、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的爆发亦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尽管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相关产业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越、孙栋担任本次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通号 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杉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国创能源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国权，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国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劲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道道全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胜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杨、卞晓慧、金华强、蔡子、周圳祥、王洋。

宋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得装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海晨物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得装备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及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卞晓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水塔醋业 IPO 辅导、合成药业 IPO 辅导、华泰机械 IPO 辅导，创意双星、华粤安、文彩金冠新三板挂牌项目，泰州华信短期私募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华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网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励合收购鼎泰药研财务顾问项目、昆仑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费 ABS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圳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中铁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空运发展并

在上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2月19日，于2012年5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供应、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供应、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8,000.00 万股，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比例不低于 25%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0、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8.00 万元、5,516.97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净利润 10,344.97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异议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

为华翔翔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国权

赵国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越 孙栋

陈越

孙栋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